

教育局通函第 82/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開設高中班級
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和直接資
助計劃中學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津貼」— 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2025/26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為修讀本地課程的高中學生在 2025/26 學年開辦其他語言及／或其他課程(包括資優教育課程和聯校課程)¹。有意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的學校須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7 日期間遞交申請。

詳情

其他語言

2. 學校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為中四至中六級學生開辦指明的六種其他語言課程，包括法語、德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作為高中選修科目。

3. 有關「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資助範圍，請參閱**附件一**。至於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安排，請參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網頁的相關資料和文件，網址如下：

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c_subjects/

其他課程

4. 學校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校本抽離式或校外支援的資優教育課程，及／或與其他學校合辦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有關「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資助範圍，請參閱**附件一**。有關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資優教育課程的指引，載於**附件二**。倘若合辦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包含校本評核的部份，學校須安排合資格的教師進行有關校本評核（一般來說，評核者應為學生的任課教師），而學生所獲的分數會計

¹ 有意申請「多元學習津貼」以開辦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學校，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8/2025 號「應用學習課程（2026-28 年度；202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教育局通函第 3/2025 號「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2025-27 年度）」。

算入文憑試的公開評核成績內。學校亦須通知考評局有關聯校課程的安排。

津貼額

5.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津貼按實際就讀學生人數計算；至於「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津貼，學校應在 6 月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時，作一個切合實際需要的預算（預算上限為學校可享有的津貼總額），設定擬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使能充分運用津貼，避免退還津貼餘款。其後，學校須在 11 月的網上調查確認或修訂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作為在該年度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總額，學校可參閱附件三的例子。

6.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額如下：

「多元學習津貼」類別	2025/26 學年的津貼額
其他語言	● 每名修讀指明的其他語言的高中學生每年 4,300 元
其他課程	● 基本津貼額：每一高中班級每年 7,000 元 ● 鼓勵性津貼：根據最新的學校周年帳目 ² 計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可獲額外「鼓勵性津貼」，津貼額為每一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即合共每一高中班級每年 7,800 元）

課程提供方式

7. 學校可採用兩種方式提供其他語言課程或其他課程，即可調派校內教師或安排其他機構教授有關科目。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須確保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就開辦高中科目聯校課程而言，調派到其他聯校授課的教師必須為按《教育條例》註冊的合資格教員。學校須運用專業判斷揀選合適人士／機構教授各類課程，並應參考附件四所載辦理有關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教職員事宜。學校不得向修讀其他語言和聯校課程的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8. 學校如計劃僱用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機構在校內教授其他語言課程，該機構須提交增設校舍申請，詳情可向本局查詢，聯絡電話見本通函第 15 段。如有關課程由服務承辦商調派工作人員到學校任教，校方須要求服務承辦商指示所屬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

² 對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而言，周年帳目主要以學年為基礎，而學校提交最新的周年帳目是 2023/24 學年的帳目。至於官立學校，其周年帳目乃按財政年度為基礎，最新的周年帳目是 2024-25 財政年度的帳目。使用率乃按該年度的總支出及該年度所獲撥款總額計算，即：使用率 = 總支出 / (該年度撥款 + 前一年度的餘款) x 100%。

結果。學校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以了解查核機制的實施詳情。

申請程序

9. 合資格的學校如欲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及／或「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請於**2025年6月13日至27日**期間透過教育局網上申請平台(<https://cd.edb.gov.hk/dlg2025/application/>)辦理。有關申請詳情和網上申請系統的登入名稱及密碼會於2025年6月13日或以前透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的「學校通訊模組」通知學校。學校可於2025年9月22日或之後登入上述網上申請平台查詢申請結果。

10. 學校須按本通函及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多元學習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將相關課程納入周年計劃書及周年報告內。有關周年計劃書及周年報告須經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津貼發放和會計安排

11. 就資助（包括開設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本局將根據學校填寫的資料和核准的高中班級結構，在2025年8月發放有關學年暫定「多元學習津貼」的50%，並隨後按學校於2025年11月透過網上調查提交的相關資料，以及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中「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開支，在2026年1月發放經調整後餘下的「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及「鼓勵性津貼」（如適用）。如有需要，學校可運用本身的學校經費及／或教育局其他合適的津貼，補足每類「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³。

12. 至於官立中學，本局會在每年8月和翌年4月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多元學習津貼」。具體而言，本局將根據學校填寫的資料和核准的高中班級結構，在2025年8月發放相當於七個月「多元學習津貼」的暫定款項，並隨後按學校於2025年11月透過網上調查提交的相關資料，以及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中「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開支，在2026年4月發放經調整後餘下的「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及「鼓勵性津貼」（如適用）。如有需要，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和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補足「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

³ 例如資助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運用直資津貼；按位津貼學校則可運用學費津貼補足差額。

13. 學校可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和「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支援不同屆別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而不限於某一屆別的學生，以增加學校使用津貼的靈活性，惟不得自行調撥不同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撥款。學校必須為各類「多元學習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目，記錄所有撥款和支出。

14. 資助（包括開設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各分類帳目的餘款可撥入下一學年，但不得超過在該學年該類「多元學習津貼」所得的總撥款額（上限款額）。截至每年 8 月 31 日，分類帳目內各類「多元學習津貼」的未使用餘款如超出上限款額，必須退還本局。至於官立學校，任何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並會在各年度間另外獲發未使用的撥款餘額，但有關款額不得超過上一財政年度的總撥款額。

查詢

15. 學校可瀏覽「多元學習津貼」專頁（<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condary/learning-teaching-resources/dlg.html>），以閱覽常見問題和相關資料。如有查詢，請與下列教育局人員聯絡：



甲、一般查詢	陳麗寶女士	電話：2892 6327
乙、其他語言	（同上）	（同上）
丙、其他課程		
• 聯校課程	（同上）	（同上）
• 資優教育課程	李嘉傑先生	電話：3698 345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依 代行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和其他課程」資助範圍

「多元學習津貼」類別	課程說明	津貼額	備註	津貼用途
其他語言	其他語言包括指明的六種語言：法語、德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和烏爾都語	每名修讀指明的其他語言的高中學生每年 4,300 元	- 這包括修讀在課程說明內指定的任何其他語言課程。 - 應為中四至中六學生開辦這些語言課程作為選修科目。 - 這些語言科目的課程內容必須參考由考評局建議並在文憑試丙類科目的考試規則及考評局網上科目資訊所列明的語言考試的課程而設定。 - 學生應自行報考由相關官方機構(考試提供機構)舉辦的指定語言考試。若學生在語言考試的成績符合指定或更高的水平,有關成績將列入香港中學文憑證書〔詳情請參閱文憑試考試規則〕。	- 僱用服務或聘請教師開辦有關課程。 - 購買消耗品、學與教材料和教學軟件套。 - 聘請教師／教學助理分擔因開辦這些課程而直接或間接增加的教學工作量。 - 用於舉辦以相關其他語言進行的課外活動。
其他課程	在高中課程下為資優學生提供的 資優教育課程 透過校本甄選機制,包括學業成績測試(校內考試分數)、實務為本的表現測試、學生學習評審、行為表現量表、面試、比賽成績、來自家長及／或朋輩的資料等選出資優學生	- 基本津貼額：每一高中班級每年 7,000 元 「鼓勵性津貼」：根據最新的學校周年帳目計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可獲額外「鼓勵性津貼」,津貼額為每一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即合共每一高中班級每年 7,800 元)	- 為資優學生而設的課程,是透過校本抽離式課程及／或校外支援的課程進一步為資優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學習機會,藉以突破他們的能力;或 - 這些學習機會包括由大專院校特別設計和開辦的學分課程;學術組織或專業團體專為高中學生開辦的增益課程(即提升學習的寬度和廣度及／或深度和進度)。	- 僱用服務或聘請教師開辦有關課程。 - 購買消耗品、學與教材料和教學軟件套。 - 聘請教師／教學助理分擔因開辦這些課程而直接或間接增加的教學工作量。 - 學校可自行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為高中學生開辦資優教育課程及／或聯校課程。
	聯校課程		- 聯校課程是指學校合辦的高中科目(例如倫理與宗教、音樂、體育和視覺藝術),讓學生有更多科目選擇。 - 所有聯網學校均可享有「多元學習津貼」。 - 學校須就開支自行作出安排。	

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資優教育課程的指引

可獲考慮的課程：

屬「多元學習津貼」範圍的資優教育課程包括：

- 所有由大專院校／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學術組織／專業團體專為高中學生而設計和開辦的增益課程
- 所有由個別學校開辦的高中校本抽離式課程

「資優教育課程」的特色／標準：

資優教育課程應具備以下特色：

- 具備資優教育的元素，即創意、高階思維能力、個人和社交能力等，並可分為增益（廣度）、延伸（深度）或加速（進度）
- 設有清晰的甄選機制，為學生配對課程
- 學生的成品可顯示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

津貼範疇：

- 用以支付報名或報讀課程的費用
- 用以僱用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
- 用以聘請導師教授課程
- 用以購買消耗品、學與教的材料和教學軟件套
- 用作行政和由學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費用

建議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資優教育課程的例子：

- 向一組學生提供資助，以報讀本地大專院校所開辦的收費電腦學分課程
- 向一組學生提供部分資助，以報讀內地的遊學團，藉以發展其資優潛能
- 僱用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或向私人採購服務，以便在校內開辦抽離式資優培訓課程
- 購買有關資優教育的參考書、期刊及雜誌
- 購置適用於校本抽離式資優培訓課程的設備或消耗品
- 支付所開辦的資優培訓課程的教材印刷費用
- 資助舉辦抽離式資優培訓課程時由學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費用
- 資助海外學習／交流活動的註冊費
- 為資優學生（例如運動資優學生）聘請個別導師提供額外補課，以彌補因忙於參與活動及訓練而導致缺席某些課堂
- 為資優學生報讀由本地或海外課程提供機構開辦的有關網上課程

不恰當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資優教育課程的例子：

- 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以開辦與高中科目相關的應試補習班
- 支付飲食費用
- 為了學校組樂隊而非為獲甄選的高中音樂資優學生購置樂器
- 資助學生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的機票／住宿費用

修訂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班級數目例子

以下例子為一所為中四至中六級學生提供資優教育課程和聯校課程的津貼中學，其高中核准班級數目為12班。該校在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時，根據上一學年的津貼餘款及來年的周年計劃，調整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為8班，以避免退還超出上限款額的餘款。

步驟一：

在系統的第2及3欄適當的空格前加上「✓」號，以顯示在2025/26學年學校將會為中四級提供「其他課程」。中五及中六級的資料是來自學校2024年11月網上調查。第4及5欄無須填寫，系統將會自動提供相關資料。

步驟二：

學校請先參考以往有關「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開支和餘款，在第6欄填寫擬在2025/26學年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高中班級數目；填上此數目後，第7欄將會自動顯示所獲得的津貼金額。

2025/26 學年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第7欄)
班級	資優教育課程	聯校課程	核准班級數目 (假設高中各級各有四班， 此數目為學校可申請津貼的 班級最高數目)	每班可獲 7,000 元津 貼金額 (不包括「鼓 勵性津貼」)	申請「多元學習津貼 —其他課程」的高中 班級數目	申請「多元學習津 貼—其他課程」的 津貼金額 (不包括 「鼓勵性津貼」)
中四	☒	☒	4	× \$ 7,000	8	× \$ 7,000
中五	☒	☒	4	× \$ 7,000		
中六	☒	☒	4	× \$ 7,000		
		總數	12		津貼金額	\$56,000

備註：

- (i) 學校需要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制訂合適的財政預算，以提供有用的資料，使學校更有效地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和方便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校長管理學校的開支。
- (ii) 參考上述例子，
 - 1. 資助（包括開設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 學校將會在2025年8月收取28,000元的第一期撥款（即津貼總額的一半），而第二期28,000元的撥款，將連同其他調整項目，例如「鼓勵性津貼」，在2026年1月派發。
 - 假如學校符合收取「鼓勵性津貼」，即以每一高中班級每年7,800元計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金額，學校在2026年1月收到第二期的津貼金額將為34,400元（即28,000元+800元×8（班））。
 - 2. 官立中學：
 - 學校將會在2025年8月收取32,667元的第一期撥款（即七個月的津貼總額），而第二期23,333元的撥款將連同其他調整項目，例如「鼓勵性津貼」，在2026年4月派發。
 - 假如學校符合收取「鼓勵性津貼」，即以每一高中班級每年7,800元計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金額，學校在2026年4月收到第二期的津貼金額將為29,733元（即23,333元+800元×8（班））。
- (ii) 學校在2025年11月填寫網上調查時，可以按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計劃的金額，再次調整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惟調整的申請金額不可超過學校可享有津貼總額的上限。

僱用外間服務、購置物品和聘用教職員

1.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和購置物品時，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所列的規則和指引。我們建議直接資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也應參考和遵守上述通告和本局不時修訂的相關指引，制訂合適的採購程序。直接資助學校在閱讀此通告時，應與本局於2007年11月21日發出有關直接資助學校財務管理的函件和教育局通告第17/2012號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一併閱讀。
2. 學校在決定聘用教職員時，須特別留意教育局網頁所載有關聘用教職員的注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通告第9/2023號及第14/2023號。校方無須向教育局遞交以「多元學習津貼」聘任教師的聘任表格，而有關員工的薪酬支出、可享的假期和其他相關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和其他《僱傭條例》賦予的法定福利），均應由「多元學習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或補發任何額外撥款支付上述支出。
3. 官立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遵守有關的政府條例和規定，尤其須遵守教育局內部通告第6/2010號有關官立學校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程序，確保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教職員時，能恪守公開公平的原則。官立學校亦須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對於教育局作為僱主所規定的法定責任，並須按照本局的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與資助學校的安排相類，任何與聘用相關的支出應由「多元學習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發放任何補貼費。